

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(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)

| 類別 | 項目及名額 | 名額 | 薪給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|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| 正取 1 名 | 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 |

註：備取若干名為候用教師，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品德優良、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二、特殊條件：

具臺灣手語專長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【地址: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 230 號。電話：04-8983993-12】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(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)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。

1.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www.fyes.chc.edu.tw/>)

2.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(<http://sfs.chc.edu.tw/boe/>)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**(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**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

2. 畢業證書（取得相關學系或相關學分(程)證明書）。

3.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
4.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112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料審查 50%。

(二) 口試 50%。

1、每人以 8 分鐘為限，採委員提問方式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2、評分項目：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、工作態度與熱誠、工作經驗、儀容舉止等。

三、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口試及資料審查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陸、錄取公告、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公告：112年8月3日下午4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。
- 二、報到作業：112年8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並於2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)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支援教師聘期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(或實際到職日)起至休業式止，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。
- 二、支援教師由學校視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。
- 三、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網站查詢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教學支援教師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應徵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)專長 | | | | |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性別 |
| 出生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生()歲 | 婚姻 | 已 未 婚 | 服役 |
| 通訊處 (詳細填寫) | | | | | 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 | (自宅) | (手機) |
| 學 歷 | 就讀學校 | 日 夜 間 部 | 系 科 | 組 別 | 修業起迄年月 | | (相 片) |
| | 大學 | | | | 年 月~ 年 月 | | |
| | 研究所 | | | | 年 月~ 年 月 | | |
| | | | | | 年 月~ 年 月 | | |
| 相關證書 | | | | | | | |
| 專長興趣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| | | | 起 迄 年 月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代 理 代 課 經 歷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簽名 | | |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<p>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</p> <p>2.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</p> <p>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</p> <p>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 <p>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</p>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 審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 教導處簽章 | | 教務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 | | |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，為參加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校*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越南語)甄選**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*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**相關工作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:_____ (請本人簽名)

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次甄選

具結同意書

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